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

本公司已於 106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111 年度本公司針對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其函括範圍如下：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五、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六、內部控制。

評估方式由本公司公司治理小組負責執行，採用問卷方式進行，董事會運作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評估輪流由公司治理小組成員進行，董事會成員則進行自我考核自評問卷。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之參考依據，並將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每年第一季將問卷收回後，本公司公司治理小組依前開辦法分析，將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針對可加強改善之問題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在董事會中提報 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評鑑等級係屬優~極優，同時於會中檢討尚需改進的部份(例如董事會召開頻率、董事進修、邀請簽證會計師親臨會議溝通次數)，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在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中將績效評估結果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並做為未來提名續任之依據。